

行政专家组裁决

Advanced Bio-Technologies, Inc. 诉 尤晓冬 (you xiao dong),

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onbio)

案件编号 D2026-3792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Advanced Bio-Technologies, Inc., 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R&P China Lawyers, 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尤晓冬 (you xiao dong), 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onbio), 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kelocotemall.com>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8 月 28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2026 年 9 月 3 日, 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6 年 9 月 8 日, 投诉人提交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的请求。2026 年 9 月 9 日, 被投诉人请求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 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9 月 29 日。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向中心提交中文版答辩书。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心指定 Deanna Wong Wai M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 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2026 年 10 月 1 日, 投诉人自行提交补充材料。

2026年10月8日，专家组作出第1号程序令，邀请被投诉人于2026年10月13日之前对投诉人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评论。

2026年10月9日，被投诉人提交补充答辩意见。

2026年10月14日，投诉人再次自行提交补充材料。

2026年10月20日，被投诉人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答辩意见。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为 KELO-COTE 品牌的所有人。该品牌主要涉及用于治疗 and 预防因外科手术、创伤、伤口及烧伤所致肥厚性瘢痕和瘢痕疙瘩的硅凝胶产品。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资料，KELO-COTE 品牌于 1998 年推出，产品销往全球 65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其产品包括 KELO-COTE 硅凝胶、硅凝胶喷雾、儿童祛疤凝胶及祛疤硅凝胶片等。

投诉人拥有第 847349 号 KELO-COTE 商标国际注册，该商标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注册，核定使用用于治疗受损皮肤、瘢痕及伤口的外用凝胶、喷雾剂、乳膏、绷带和贴片等商品。投诉人还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拥有相关商标注册。

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册。现有证据显示，在双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期间，该域名曾用于在线销售 KELO-COTE 产品。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相关网站刊载了一份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题为《致亲爱的顾客》的通知，内容涉及网上商店停止运营以及美国制造和意大利制造的 KELO-COTE 产品之间的差异。经专家组自行核查，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该网站仍可访问。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上海康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Kangao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下称“康奥实业”）长期存在有关 KELO-COTE 产品在中国境内经销的商业合作关系；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经销协议》，该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0 年《经销协议》提及双方此前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订立、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合同更替方式安排处理的早期经销协议，但当事人双方未提交该早期协议的全文。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已满足政策规定的全部要件，因而有权要求转移争议域名。具体而言，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 KELO-COTE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因为该域名完整包含该商标，仅省略了其中的连字符。“mail”一词具有描述性，不足以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别。投诉人还援引其第 847349 号 KELO-COTE 商标国际注册，并主张该商标在瘢痕治疗领域享有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KELO-COTE 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尽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此前在中国的授权经销商康奥实业存在关联关系，投诉人认为，该经销关系并未赋予被投诉人对该商标或相应域名的独立权利。投诉人援引《经销协议》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主张相关知识产权始终归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不得超出获准安排的范围注册或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并未形成独立于其商标的商誉，且在经销关系终止后，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刊载其所称具有误导性并贬损投诉人及其产品的陈述，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作为其授权经销商的关联方，且可能参与 KELO-COTE 产品的经销或网上销售，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商标权利。投诉人援引 2020 年《经销协议》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未经必要批准不得注册或使用的规定，以支持其关于争议域名系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故意注册的主张。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该域名妨碍其以相应域名体现自身商标，并特别援引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i)目。关于争议域名的使用，投诉人指称，经销关系终止后，被投诉人仍保留争议域名，并利用相关网站发布其所称具有误导性及贬损性质的有关投诉人及其产品的陈述，意图转移消费者、损害

投诉人的商业声誉并扰乱其业务活动。

投诉人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中，回应了被投诉人对《经销协议》的解释以及其对合作关系终止后争议的陈述。投诉人主张，其在经销关系存续期间未对争议域名提出异议，并不意味着其知悉、批准或同意该域名的注册。投诉人认为，《经销协议》第 13.1 条所规定的例外仅限于销售由投诉人供应的带有相关商标的包装产品，以及使用投诉人提供或批准的宣传材料，并未赋予被投诉人不受限制的域名或商标权利。投诉人进一步主张，第 15.3.3 条单独规定了转让用于经销、推广、营销及销售其产品的域名的义务，而第 15.3.4 条所涉及的 10 万美元款项，是有条件偿还维护及改善网上商店所发生费用的安排，并非转让域名的对价。投诉人还认为，被投诉人关于 KELO-CARE 商标的论述与本案投诉所提出的主张无关。最后，针对被投诉人关于美国制造与意大利制造的 KELO-COTE 产品存在差异的主张，投诉人指出，两种产品均已在中国取得医疗器械注册，且意大利产品在注册审评过程中以美国产品作为对照器械进行了临床评价。投诉人主张，两种产品的主要特征保持一致，其适用范围表述上的差异源于中国监管要求的变化，而非产品性能存在实质性差异。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未能证明符合政策规定的转移争议域名所需的各项条件。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9 月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康奥实业长期经销关系存续期间注册，旨在运营在线商城，销售及推广正品 KELO-COTE 产品。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双方商业合作期间并未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提出异议，并主张其对争议域名及投诉人宣传材料的使用符合双方的商业安排以及 2020 年《经销协议》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被投诉人亦直接就争议域名的当前使用情况作出回应，主张经销关系终止后相关网站刊载的通知属于善意的消费者告知。被投诉人认为，该通知涉及网上商店停止运营以及美国制造与意大利制造的 KELO-COTE 产品之间的差异，其内容以公开的医疗器械注册文件为依据，并准确反映了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被投诉人主张，该通知旨在向消费者说明两种产品各自载明的适用范围，而非误导消费者或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因此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应被认定为不正当使用。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系在双方长期经销关系存续期间，为真实商业目的而善意注册及使用。被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于 2019 年注册，早于双方于 2020 年签订《经销协议》的时间，且投诉人在双方商业合作期间并未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回应专家组作出第 1 号程序令提交补充答辩意见，重申其面向消费者发布的通知基于客观产品信息，并无误导或贬损之意。被投诉人提交了比较美国制造与意大利制造产品样品的实验室检测报告及分析证书，并援引报告中所载的黏度及分子量分布差异，以及外观差异，包括美国制造产品被描述为透明、无色凝胶，而意大利制造产品被描述为略带乳光、半透明凝胶。被投诉人还指出，两种产品的监管文件载明不同的适用范围，其中意大利产品的文件载有关于陈旧性瘢痕的适用限制。被投诉人据此主张，相关材料表明其通知具有事实依据，并不能证明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或使用。被投诉人同时重申，其不同意投诉人对域名移交条款及 10 万美元付款安排的解释。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

A. 行政程序的语言

经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有权根据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

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2026 年 9 月 8 日，投诉人请求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由拉丁字母组成，并包含英文词汇；被投诉人的网站提供中、英文内容；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及此前的往来沟通均使用英文。投诉人还表示，其不懂中文，若以中文进行程序，将增加翻译成本及其他负担。2026 年 9 月 9 日，被投诉人反对该请求，并要求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理由包括争议发生的地点、两种语言在表达及理解上的差异，以及注册机构的工作语言和注册协议均为中文。

专家组审查了双方的主张及本案的全部情况后，决定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且被投诉人已明确请求采用中文。尽管投诉人提出的若干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可能具备一定的英文理解能力，但专家组认为，这些情况不足以构成突破行政程序语言原则规定的例外。专家组同时考虑了规则第 10 条第(b)项所规定的程序公平及双方平等原则。对于双方以英文及中文提交的材料和证据，专家组均已予以审查。

B. 投诉人自行提交补充材料及被投诉人自行提交补充答辩意见的可接受性

根据规则第 10 条及第 12 条，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重要性及证明力，在确保程序公平的同时推动程序及时进行，并可在认为有必要时要求当事人提交进一步陈述或文件。正如《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 UDRP Questions》（“[WIPO Overview 3.1](#)”），第 4.6 节所述，未经专家组要求的自行提交补充材料通常不被鼓励。当事人如请求提交此类补充材料，应说明其与案件的相关性，以及为何未能在此前提交投诉书或答辩书时提交相关材料。

专家组此前已决定接纳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自行提交的第一份补充材料，理由是該补充材料涉及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出、且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时无法合理预见的事项。2026 年 10 月 8 日，专家组作出第 1 号程序令，邀请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对投诉人自行提交的第一份补充材料提交答复，但答复内容须严格限于回应该补充材料中提出的事项。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专家组将依照该程序令规定的范围，审查并考虑上述投诉人自行提交的第一份补充材料及被投诉人的补充答辩意见。

2026 年 10 月 14 日，投诉人再次自行提交了第二份补充材料，对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进行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未能提出足够理由说明为何专家组应当例外地接纳该补充材料。因此，专家组决定不接纳投诉人提交的第二份补充材料，且在作出裁决时不予考虑。

2026 年 10 月 20 日，被投诉人就投诉人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第二份补充材料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答辩意见。鉴于专家组已决定不予接纳投诉人的第二份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亦无必要接受被投诉人的该份补充答辩意见。

6.2 实体问题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凭借其注册的第 847349 号国际注册，已证明其对 KELO-COTE 商标享有权利。争议域名完整包含 KELO-COTE 商标，仅省略了其中的连字符，并增加了“mall”一词。省略连字符并不影响投诉人的商标被从争议域名中识别出来。而添加“mall”一词（可翻译为“购物中心”）并不妨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在比较争议域名与商标时，通用顶级域名“.com”一般不予考虑。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KELO-COTE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第(i)目的规定。参见 [WIPO Overview 3.1](#)，第 1.7 节及第 1.8 节。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专家组就政策第三要件所作的认定，专家组无须对第二要件作出认定。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专家组审查了双方提交的证据，包括《经销协议》及其后有关争议域名的往来函件。然而，政策旨在处理具有恶意的域名注册及使用行为（即明显的域名抢注行为），而非旨在解决复杂的商业争议，或对双方的合同权利及义务作出最终认定。因此，专家组不对双方就《经销协议》的不同解释，或有关争议域名及相关网上商店移交义务的争议作出认定。专家组仅在相关合同材料有助于判断投诉人是否已证明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第(iii)目的要求时予以考虑，即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且被恶意使用。证明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且被恶意使用的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参见 [WIPO Overview 3.1](#)，第 3.1 节）。

就恶意注册的认定而言，相关时点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专家组认可，鉴于双方此前的商业合作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的 KELO-COTE 商标。然而，本案审查的关键并非被投诉人是否知悉该商标，而在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否具有滥用性或恶意。正如 *Sanosil AG v. Ammar*

Matouk, WIPO 案件编号 [D2023-1174](#) 的专家组所指出, 即使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并不知情、也没有给予许可, 这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恶意注册。只有在注册时, 被投诉人具有某种滥用性或恶意意图, 例如意图转移投诉人的业务、将第三方商品冒充为投诉人的商品, 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的权利, 争议域名才可能构成恶意注册。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早于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经销协议》的时间。因此, 该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及域名移交的条款本身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时的主观意图。尽管 2020 年《经销协议》提及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订立、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更替安排的早期经销协议, 但该早期协议的全文并未提交。专家组无法依据现有证据确定 2019 年争议域名注册时双方之间究竟存在何种有关商标使用、争议域名注册或争议域名归属的具体合同约定。根据现有案件材料, 投诉人所援引的 2020 年《经销协议》条款不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9 月系恶意注册。

同样, 在 *DAEDO S.L., Mr. Chuen Wook Park v. Gustavo Rossi Santomauro / Domains By Proxy, LLC*, WIPO 案件编号 [D2013-0253](#) 中, 专家组指出, 当争议域名旨在用于商标所有人与另一方之间的商业项目时, 未经明确授权注册域名本身并不当然构成恶意。本案证据显示, 在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存续期间, 争议域名曾连续数年用于在线销售及推广 KELO-COTE 产品。这与被投诉人关于其为开展相关商业活动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解释相符。投诉人在双方合作期间未曾对争议域名提出异议, 这一情况亦进一步削弱了被投诉人在注册时具有滥用性或恶意意图的推断, 但未提出异议本身并不能证明投诉人知悉或授权了该域名的注册。

专家组亦审查了投诉人关于经销关系终止后网站所刊载通知的主张。双方对于该通知是否准确反映美国制造与意大利制造的 KELO-COTE 产品之间的差异存在争议。被投诉人援引产品注册文件, 并在补充答辩意见中提交实验室检测报告及分析证书; 投诉人则援引产品的监管注册情况, 并主张两种产品具有等同性。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系恶意注册, 专家组无须对上述产品争议作出最终认定。即使经销关系终止后的相关网站内容可能与评估后续使用行为有关, 在缺乏其他证据的情况下, 这些主张及相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 2019 年 9 月注册域名时具有滥用性或恶意意图。依照 *Sanosil AG v. Ammar Matouk*, WIPO 案件编号 [D2023-1174](#) 及 *DAEDO S.L., Mr. Chuen Wook Park v. Gustavo Rossi Santomauro / Domains By Proxy, LLC*, WIPO 案件编号 [D2013-0253](#) 案所体现的处理原则, 在未能证明争议域名注册时存在恶意意图的情况下, 不能仅凭后续行为认定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

因此, 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未能证明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鉴于政策第 4 条第(a)项第(iii)目要求同时证明恶意注册及恶意使用, 投诉人未能满足第三项要件。

此外, 专家组注意到, 本案争议产生于双方长期商业合作关系的终止, 并涉及 2020 年《经销协议》及早期协议的解释、相关网店及域名的移交, 以及其他与双方经销关系有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双方关于争议域名的纠纷仅构成双方之间更为广泛的商业及合同争议的一部分, 更适合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或通过其他适当途径一并解决。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 投诉被予以驳回。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